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3-441284-04-01-45469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160000平方米,产业园布局整体分为三个功能区,其中地块西南规划为岭南智能仓库区,地块东北规划为环保印刷区,地块东南沿江规划为沿江文化创意研发生活带。本次施工为一期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用房10栋,总建筑面积约23.46万平方米。包括教材教辅集散中心3栋: 岭南智能仓库编号1栋建筑面积约34239平方米,地上4层,高度33.45米; 岭南智能仓库编号2栋建筑面积约56505平方米,地上4层,高度25.5米; 岭南智能仓库编号3栋建筑面积约61155平方米,地上4层,高度25.5米。办公研发2栋: 综合楼编号11栋,建筑面积约16640平方米,地上10层,高度48.1米; 研发中心编号12栋,建筑面积约27687平方米,地上10层,高度48.1米。生活配套2栋: 宿舍(印刷)编号13栋,建筑面积约22241平方米,地上18层,高度61.8米; 宿舍(物流)编号14栋建筑面积约14607平方米,地上12层,高度43.8米。设备用房3栋: 配电房(物流)编号4栋,建筑面积约1415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1层,高度5.7米; 门卫室编号15栋,建筑面积约109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4.8米; 门卫室编号16栋,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地上1层,高度4.8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服务范围除上述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系统账户，配备能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联网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限：从服务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11,397,517.4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②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www.credit.gd.gov.cn)网站的法院执行曝光台查询中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⑤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⑤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

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2 号宝地广场 202 室

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32239562-8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黄工、刘工 电 话：020-83545535

招标监督部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联系地址：肇庆高新区景升北路 105 号一楼

联系电话：0758-3642963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的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